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2/98-99 號文件

舉行“補選”以填補懸空的行政長官職位

在《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1999年5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法律顧問回覆一位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由於《基本法》並無明訂條文，就舉行補選以填補可能在第一任行政長官任期內（例如在2001年）懸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需要及有關情況作出規定，因此可以這樣辯說：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設立的推選委員會，將透過按有關選舉法例舉行的補選，負責選出繼任的行政長官。

2. 法律顧問已就此事再詳加考慮，現提供下述意見（以取代法律顧問在上述會議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決定的第四條，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即《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訂的5年。《基本法》第五十三（二）條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基本法》第四十五（三）條訂明，須採用《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選出行政長官。總括而言，如行政長官一職在今天懸空，便須根據按附件一第三至第五段的規定制定成為法例的具體選舉辦法細則，組成《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選舉委員會，並開展選舉委員會的工作。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二）條，新的行政長官必須在六個月內選出。當選新行政長官的人會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3. 本人希望以此短文更正法律顧問在該次會議上提供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顧問
馬耀添

1999年6月1日